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8學年第2學期 重複修讀申請表

(適用105前入學學生)

姓名： 系所：

學號： 電話：

科號： 學分：

科目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申請重複修讀原因：□輔系□雙主修 □教育學程□為興趣修讀不採計畢業學分□其他(請敘明)    |
| 授課教師 | 開課單位 | 課務組 |
|  |  |  |

註一：若您重複修讀之課程須以加簽方式辦理，請併同填寫「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」，送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)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二：本表受理截止時間為109年3月17日早上9:00止。